

收文編號：1050000601

議案編號：1050127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8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委員會」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5038013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專案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單位分預算，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四分之一案，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大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決議全文如下：「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單位分預算，歲出分預算編列 2 億 1,606 萬元，有鑑於國營事業委員會就『人員維持』預算即編列約 1.74 億元，占該單位歲出分預算約八成，幾乎都是『養人預算』。經查，負責主管國營事業的『國營會』組織設立係據以行政院於 57 年 12 月 20 日訂頒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設立迄今，顯然為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黑機關』。基此，鑑於經濟部對其國營事業完全無法有效管理，不但管理鬆散甚至放任國營事業弊端叢生毫無作為，對其束手無策，實有怠忽職守之嫌。爰針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5 年度單位分預算，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經濟部 8）。

二、檢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法制化專案報告」專案報告資料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主計室〔均含附件〕

部 長 鄧 振 中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法制化專案報告

### 壹、前言

有關大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版）」決議：「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單位分預算，歲出分預算編列 2 億 1,606 萬元，有鑑於國營事業委員會就『人員維持』預算即編列約 1.74 億元，占該單位歲出分預算約八成，幾乎都是『養人預算』。經查，負責主管國營事業的『國營會』組織設立係據以行政院於 57 年 12 月 20 日訂頒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設立迄今，顯然為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黑機關』。基此，鑑於經濟部對其國營事業完全無法有效管理，不但管理鬆散甚至放任國營事業弊端叢生毫無作為，對其束手無策，實有怠忽職守之嫌。爰針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5 年度單位分預算，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查國營事業委員會（簡稱國營會）為本部政策幕僚機關，主要業務在督導本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投資計畫審議、各事業間業務協調、工安、工程查核、法令規章制度設計、民營化規劃與推動等；此外亦須兼顧各事業社會責任及政策性任務之執行。

以下謹就本部推動國營會法制化、督導所屬事業提升經營績效、油電瓦斯價格合理化、改善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及所屬事業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本部所屬事業資產活化等方面，提出報告，懇請大院委員支持與指教。

### 貳、本部歷年推動國營會法制化辦理情形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多年來本部為完成國營會法制化作業，4 度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函陳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惟均因行政院考量「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訂定以及政府推動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之故，爰予緩議。

二、有關本部歷年報送國營會組織條例（草案）過程如下：

年度	過程說明
民國 85 年	行政院於民國 85 年 1 月 24 日台 85 經 02536 號函，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至大院審議。因大院第 3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尚未審竣，爰遭退回。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民國 88 年	本部於民國 88 年 4 月 20 日經 (88) 人字第 88008793 號函，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函陳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88 年 4 月 27 日台 88 經 16397 號函復「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應暫緩處理，俟『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再行檢討報院」。
民國 90 年	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本部於 90 年 9 月 20 日經 (90) 人字第 0900020720-0 號函，第 3 度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報陳行政院審議。嗣經行政院於 90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國營會組織條例草案審查會議，結論略以：「立法院 85 年間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時，係以本部國營會業務已漸萎縮等理由，予以刪除；目前該會有無制定組織條例必要，請本部再深入檢討後提審查會討論」。
民國 91 年	案經本部審慎檢討，認為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國營會現階段於推動本部所屬事業民營化任務完成前，仍有制定組織條例之必要。爰於 90 年 4 月 23 日經人字第 0910008282-0 號函，再次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函陳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仍於 91 年 6 月 18 日臺經字第 0910026542 號函復「有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擬予法制化一節，建議暫緩辦理，於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併案檢討調整」。

三、「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業經總統令公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已將國營會預算自 95 年度起改為本部「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另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重行報送大院審議之「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亦已將國營會之業務職掌重新整合調整(國營會現有台水公司相關業務移撥至環境資源部；核後端處理相關業務移撥至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另將本部研發會掌理之本部災害防救、物資經濟動員業務及本部商業司掌理之本部投資業務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監督與管理業務移入)，規劃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資源經營管理司(屬經濟及能源部幕僚單位)。爰有關國營會組織法制化問題，未來將配合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審議進程一併完成。

參、督導所屬事業提升經營績效

國營會為改善台電及中油公司之經營績效，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與績效，於 101 年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並訂定該二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國營會已持續督促並按月追蹤列管該 2 公司經營改善執行成效。

再為有效改善其他事業經營體質與提升競爭力，已推動改革措施，包括督促台糖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並依據核定該公司各年度績效目標積極予以管考，截至 104 年底，該公司 8 大事業部之經營績效已優於營運改造目標值。另責成台水公司針對各項經營改善相關議題進行檢討與審議，並持續督促台水公司經營改善的各項執行成效。

除了提升各事業經營績效，國營會 104 年更積極推動以下事項並獲得相當成果：

一、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至 104 年底辦理工程查核件數 198 件，辦理全民督工案件計 204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件。在工程查核部分，102 年及 103 年度執行成績，已連續 2 年獲行政院工程會評列中央部會「優等」第一名；在全民督工部分，自 93 年至 103 年已連續 11 年獲行政院工程會評列為「優等」之主管部會（104 年度尚未評核）。104 年度並完成本部第八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頒獎作業。由得獎工程擇優推薦參選行政院工程會「第十五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獲獎 7 件，得獎件數為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第 1 名。

- 二、督導台電公司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研擬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正案，前經本部核轉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復協同台電公司密集與大院黨團、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溝通，業奉大院院會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使台電公司得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
- 三、本部草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函陳行政院，並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國營會參照行政院發布「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應辦理事項、時程及分工表」，於 104 年 10 月初擬完成「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及解聘辦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及「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等法規草案。
- 四、督導台電公司辦理核四封存及停工計畫，邀請學者專家至現場查證封存作業。台電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核四封存準備工作，104 年 7 月 1 日進入封存，並函報原能會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改採封存品保方案。另查核台電公司工安工作，104 年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等工程之不預警工安查核，督促台電公司強化各項工安作為。
- 五、協助並督導中油公司辦理高雄煉油廠 104 年底遷廠相關工作，第 1 期 7 座操作工場及第 2 期 11 座操作工場已分別在 84 年及 94 年底關閉停產，第 3 期 28 座工場已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完成停產，實踐政府對於遷廠政策之承諾。並協助中油公司處理高雄廠員工權益等相關業務。
- 六、辦理「經濟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之幕僚作業，針對各相關單位執行所遭遇之困難問題，全力協調解決。本部補助地方興建列管案件共 12 案，目前已全部結案。
- 七、辦理農工、高硫、中興紙業等 3 家公司之清算作業，其中高硫公司原廠區 9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施工，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召開審查會議解除列管（尚待高雄市政府公告解除整治責任），並訂 105 年 1 月 15 日為清算完結日，俟完成必要法律程序後，將可結束長達 13 年清算工作。另中興紙業公司四結廠區 11.83 公頃土地標售案，經與宜蘭縣政府及興中紙業公司完成協議，刻正進行標售作業中。
- 八、協助並督導中油公司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4 日核定，並編入中油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將可提升國內供氣穩定及安全。

九、推動部屬事業及公股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參與財政部電子發票工作圈，獲行政院頒發政府機關服務品質獎特別獎。

十、成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台水公司執行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該公司漏水率已降至 16.63%（年度漏水率目標 17.60%），執行情形良好。

十一、督導台水公司辦理 104 年度抗旱整備工作及各階段限水措施，落實節水、限水及復水各項工作，達成各階段限水目標。

#### 肆、油、電、瓦斯價格合理化

##### 一、台電公司電價調整：

（一）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經大院院會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並要求每半年檢討電價 1 次。

（二）本部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04 年上半年度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電價平均降幅為 7.34%（由 3.1139 元/度調降為 2.8852 元/度），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另於 104 年 9 月 8 日召開 104 年下半年度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電價平均降幅為 2.33%（由 2.8852 元/度調降為 2.8181 元/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已低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第二階段調整前之電價水準（2.8815 元/度）。

##### 二、中油公司汽柴油價格調整：

（一）目前中油公司國內油價調整依照浮動油價機制，每週按公式計算調整，以國際指標原油（70%杜拜+30%布蘭特，即 7D3B）週均價及匯率之 80%的變動幅度，計算稅前批售價的漲跌幅，以反映國際原油價格之變動。自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105 年 1 月 11 日，「國際指標原油（7D3B）及匯率的 80%變動幅度」之跌幅為 54.87%，而國內 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之跌幅為 61.48%，國內跌幅尚較國際為大。

（二）惟國內習慣以零售價作為比較基礎，然而零售價包括依法繳納的貨物稅、能源與環境負擔（空污費、土污費、石油基金）及營業稅等稅費，這些項目與原油價格之變動無關，不應每週隨同原油價格漲跌而調整，致兩者之漲跌幅有較大的落差。

##### 三、中油公司桶裝瓦斯價格調整：

（一）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價格係依調價機制辦理。每月初依據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公告之當月期約離岸價 CP（Contract Price）、海運費以及匯率〔（CP+海運費）\*匯率〕與上月比較的變動情形之 90%來檢討調價金額，調整後批售價維持亞鄰國家之最低價。

（二）鑒於桶裝瓦斯為民生必需品，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政策，每月檢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調價金額時亦會考量緩漲緩跌措施。105 年 1 月〔(CP+海運費)\*匯率〕較 103 年 7 月下跌 49.57% (變動情形之 90%為 44.61%)，而 105 年 1 月家用液化石油氣批售牌價 20.96 元/公斤，較 103 年 7 月批售牌價 32.61 元/公斤加計吸收金額 5.45 元/公斤，合計 38.06 元/公斤，下跌 44.93%。

伍、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及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狀況改善

一、本部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投資報酬情形：

(一)本部目前投資民營事業計有中鋼、台鹽、唐榮鐵工廠、台船、漢翔及華擎機械等 6 家公司，投資金額 212 億 1,494 萬元，分別為：

1. 中鋼公司 138.75 億元，持股比率 20%。
2. 台鹽公司 6.95 億元，持股比率 38.88%。
3. 唐榮公司 4.05 億元，持股比率 11.56%。
4. 台船公司 22.13 億元，持股比率 33.57%。
5. 漢翔公司 39.37 億元，持股比率 43.35%。
6. 華擎機械公司 0.89 億元，持股比率 5.27%。

(二)本部直接投資民營事業近 3 年投資報酬率 (102 至 104 年度) 分別為 8.339%、13.48% 及 17.45%：

1. 102 年度投資金額 174.29 億元，投資收益計 14.5 億元，投資報酬率為 8.33%。
2. 103 年度投資金額 172.77 億元，投資收益計 23.2 億元，投資報酬率為 13.48%。
3. 104 年度投資金額 212.15 億元，投資收益計 37.39 億元，投資報酬率為 17.45%。

二、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投資報酬情形：

(一)本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等 3 公司截至 104.12.31 止轉投資國內、外民營事業計 38 家 (扣除重複投資之公司)，投資金額計 260 億 9,755 萬元。其中轉投資國內民營事業計有 25 家，投資金額為 159 億 5,640 萬元。轉投資國外民營事業計有 13 家，投資金額為 101 億 4,115 萬元。

(二)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截至 104 年底投資情形分述如下：

1. 台電公司轉投資共 4 家，投資金額計 12.75 億元。
2. 中油公司轉投資共 17 家，投資金額計 176.17 億元。
3. 台糖公司轉投資共 19 家，投資金額計 72.05 億元。

(三)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 101-103 年度投資報酬情形 (尚未取得 104 財報)：

1. 101 年度投資金額計 252.59 億元，投資收益計 28.05 億元，投資報酬率為 11.10%。  
(含漢翔公司轉投資事業)

2. 102 年度投資金額計 255.43 億元，投資收益計 22.19 億元，投資報酬率為 8.69%。  
(含漢翔公司轉投資事業)

3. 103 年度投資金額計 284.46 億元，投資收益計 18.42 億元，投資報酬率為 6.48%。

#### 陸、本部所屬事業資產活化

在加強清理本部所屬事業閒置土地部分，國營會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督促本部所屬事業建立土地活化機制並追蹤列管各事業收回被占用土地。103 年度完成中油公司之板橋前倉庫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土地合建案、楠梓區楠梓段土地合建案、台電公司之羅斯福路二段臨停合建案；104 年度完成中油公司之新竹市民華加油站旁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 柒、國營會未來推動業務目標

##### 一、督導台電公司核安管理、核廢料中期貯存及再處理計畫：

國營會為落實核能安全文化觀念，減少跳機及異常事件之發生，增進運轉安全與可靠性，自 83 年度起，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地方政府、行政院原能會組成專案小組前往核電廠進行核安文化查證，期經由委員實地查證，提出客觀建議，供台電公司檢討改進，以達雙向溝通之目的，同時也藉此增進外界了解台電公司對提升核能營運安全所作努力。另國營會持續加強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處置、選址業務及溝通宣導事宜，並推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立法事宜。

##### 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工安管理：

為督促本部所屬事業落實工安管理，國營會採取「事先通知」與「無預警」方式，持續加強辦理工安查核工作，以督促本部所屬事業重視並落實工安管理，避免發生工安事故。另為激勵本部所屬事業做好工安管理，研訂實施本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選拔實施要點」，每 2 年辦理工安楷模選拔，評選出優良單位，並舉辦公開表揚。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本部所屬事業工安業務督導會議，檢討本部所屬事業年度工安執行情形，並提出精進落實工安作為之具體建議，督促本部所屬事業檢討改進。

##### 三、辦理本部所屬事業及公股事業業務督導工作：

- (一) 推動本部所屬事業增加收益並降低成本措施，提升本部所屬事業經營效率。
- (二) 提升本部所屬事業企業社會形象，邀集本部所屬事業組成專案小組，督促本部所屬事業務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 (三) 辦理本部所屬事業工作考成業務，並組成「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本部所屬事業配合政府執行重大政策事項影響金額，作為本部及行政院辦理工作考成初核與複核之重要依據。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依據本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督導本部直接投資中鋼、唐榮、台鹽、台船、漢翔公司公股業務，要求公股代表對董事會審議之重大案件應事前陳報，並隨時掌控公司經營及業務資訊等相關事項，俾維護公股權益。

(五)本部所屬中興紙業、農工、高硫公司，於完成民營化後，已陸續進入清算程序，正積極督導清算事業辦理處分資產、清償債務、收取債權、完結訴訟及了結現務等清算法定事項，俾早日向法院聲請完結清算。

(六)耀華玻璃管理委員會業務之督導及協助其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改善工作。

### 四、加強本部所屬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與本部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公共建設工程管理：

(一)加強管控台電公司林口電廠、通霄電廠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中油公司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汰換計畫、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至 105 年）、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等重要投資計畫之執行進度，以充足穩定供應電、油、水等重要基礎原料，支援民生與產業發展。

(二)督導中油公司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該計畫 104 年 9 月 4 日獲得行政院核定，將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興建港埠設施、圍堤造地、興建 4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900 噸/時氣化設施及陸上輸氣管線等，計畫完成後，可滿足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及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並有助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及安全。

(三)負責辦理本部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會報之幕僚作業，每月召開會議檢討本部所屬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列管計畫之執行情形，並組成「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計畫查訪小組」，針對列管計畫進行實地查訪及追蹤檢討，有效管控工程進度。

### 捌、建議事項

本部目前主管之國營事業計 4 家，另有 3 家清算中之事業，國營會 105 年度歲出分預算除人事費外，僅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資訊管理」3,575 萬 1,000 元及「國營事業管理」616 萬 7,000 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資訊管理」預算主要係辦理國營會辦公大樓租金、行政管理以及資訊系統維護、設備更新等經費。「國營事業管理」預算主要係辦理審議各事業之經營策略、投資計畫、預決算、經營績效、人力資源、公股管理等業務；另亦須督導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各事業之工程查核、水土保持、工安環保、災害防救等業務之需，亟有動支本項預算之必要。敬請同意動支本部 105 年度「國營事業委員會」單位分預算 2 億 1,606 萬元所凍結之四分之一之經費。

謝謝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